

訴審程序。

二、……（請具體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乙證○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轉送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代表人 ○○○○ （簽名蓋章）

說明：一、關於上訴的聲明，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如果只是部分不服，應表明：

「原判決關於○○○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關於○○○部分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如果沒有表明，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可以直接駁回上訴。